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5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5
附件：.....	7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838 号华都大厦 29 楼 D 座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广福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关于补选阚桂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崇先生因从公司离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陈崇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阚桂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经过对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解，认为前述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任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9）。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阚桂兵先生:** 男, 1970 年 11 月生, 1993 年-1996 年江苏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大专毕业。1996 年 7 月-1999 年, 担任镇江市电器设备厂会计; 1998 年 9 月至今, 担任扬中凯悦铜材有限公司监事; 1999 年 3 月至今, 担任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999 年 5 月至今, 担任扬中市泰莱运输有限公司监事; 2000 年-2003 年 2 月, 担任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3 年 3 月至今, 历任大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副监事长、监事会监事长; 2003 年 11 月至今, 担任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监事; 2008 年 5 月至今, 历任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 2015 年至今, 担任大全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2016 年 1 月至今, 担任镇江大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2016 年 1 月至今, 担任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6 年 3 月至今, 担任江苏大全凯帆开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6 年 8 月至今, 担任大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 担任镇江保扬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2018 年 8 月至今, 担任江苏瑞凯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 4 月至今, 担任浙江智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 5 月至今, 担任江苏大全凯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担任上海大全宏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 5 月至今, 担任武汉大全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担任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阚桂兵先生未直接持有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阚桂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